

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唐家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唐家铅锌矿位于汉源县北西 350° 方位，直线距离约7km处，行政区划属雅安市汉源县唐家镇红关村、唐家村和香树村，为停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1.6573km^2 ，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和银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13年，剩余服务年限为4.6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8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崩塌2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墙、被动防护网、排洪沟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唐家镇香树村、红关村和唐家村，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7.8844hm^2 ，其中已损毁面积 6.7845hm^2 ，预测损毁面积 1.0999hm^2 。损毁单元包括炸药库、原卸渣区、值班室、炸药库连接道路、矿部、原矿部卸渣区、8#矿山道路、8#工业场地、7#井口场地、7#溜槽、7#废

石转运场地、7#蓄水池、7#矿山道路、6#井口场地、6#废石堆场、6#溜槽、6#矿山道路、5#工业场地、5#矿山道路、3#工业场地、3#溜槽、2#废石堆场、2#井口场地、2#废石转运场地、1#井口场地、1#废石转运场地、开发1#井口场地、开发1#废石堆场、开发1#溜槽、开发2#井口场地、开发2#溜槽及道路、开发2#废石转运场地、开发3#井口场地、开发3#废石堆场、开发3#废石转运场地、开发3#溜槽、开发5#井口场地、开发5#废石堆场、开发5#矿山道路、平硐01井口场地、平硐02井口场地、平硐04井口场地、老硐6井口场地、老硐9井口场地、老硐15井口场地、平硐02新建废石场、平硐04新建废石场、新建矿山公路等,其中损毁林地面积 2.9984hm^2 ,草地面积 0.1147hm^2 ,园地面积 0.0075hm^2 ,其他土地面积 4.7638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7.8844hm^2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7.8844hm^2 ,全部复垦为林地面积 7.8844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3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462.46万元,动态总投资529.99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市雅鑫地质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唐家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1月23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唐家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58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2月14日

《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唐家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蒲波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研究员	蒲波
2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胡玉福
3	钟义敏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钟义敏
4	刘明富	四川省第9地质大队	正高	刘明富
5	黄平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黄平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唐家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汉源锦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市雅鑫地质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2月17日